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9 時 7 分至 9 時 19 分

地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陳委員菁徽

王委員正旭

紀錄：許淑真

討論事項

一、紀律委員會函請推舉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。

決議：由王召集委員正旭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二、本會期召集委員輪值之順序，請議決案。

決議：由陳召集委員菁徽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輪值擔任第 1 週、王召集委員正旭依序擔任次(第 2)週之輪值召集委員，每位召集委員每次輪值 1 週，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(星期日)為止。(如附件)

三、本委員會對口之各部會業務報告及預算案審查，由召集委員商定分工原則。

決議：由陳召集委員菁徽擔任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案及預算審查案(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)之主席，王召集委員正旭擔任勞動部及環境部業務報告案及預算審查案(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)之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注意事項，請議決案。

決議：本會本會期建議採行之召集委員輪值注意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議程排定：

全體委員會議及聯席會議主席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，議程亦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，次週議程建請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四下午 5 時前或更早排定交由本會議事人員處理發文事宜。院會交本委員會會議審查或主審之議案，直接列入待審議案一覽表，供召集委員排定議程之用。本表於每週三更新後，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之【關於立法院/各委員會/常設委員會/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/業務成果/待審議案】，並以電子檔 mail 至本會召集委員辦

公室。

(二)相關公務文書之核閱及核判：

有關會議通知、議事錄及審查報告核閱由輪值召集委員（即該次會議主席）判行。

(三)領隊考察：

本會各項考察之領隊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。另依「立法委員參加國內考察隨行公費助理費用報支原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(四)開會時間：

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必要時得延長。

(五)本會每位委員詢答發言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。

(六)臨時提案處理時間：

循例約在 11 時 30 分或在詢答完畢之後，提案委員不在場則該提案得不予處理。

(七)提案委員說明之原則：

預算案或法案審查，提案委員說明，每位委員援例以 3 分鐘或 2 分鐘為原則。

(八)預算案處理：

召委決定主審之部會，並依院會排定之時程完成審查。有關委員針對預算增減等之提案，依例請於審查 2 日前，將書面及電子檔送交本會議事人員，俾便預算提案核對彙整印製。於審查預算提案時，保留於第 2 輪之提案，提案委員不在現場者，不再處理該項提案。

(九)主持公聽會：

本會審查法案或舉行公聽會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4 條規定，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限。舉行公聽會應於開會日 5 日前，將開會通知，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，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。出席學者專家由兩位召集委員分別推舉，每位可推舉名額最高 7 名，並請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。

(十)法案審查及人民請願案審查：

由輪值召委排定。本委員會召委審查法案時，不分部會，著重主持之連續性。

五、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 12 萬元，如何運用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每位召集委員分配 6 萬元，依「立法院各委員會與各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核銷原則」，由召集委員決定運用辦理。

散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

姓名	陳召集委員菁徽			王召集委員正旭		
輪 值 日 期	10 月 12 日	至	10 月 18 日	10 月 19 日	至	10 月 25 日
	10 月 26 日	至	11 月 1 日	11 月 2 日	至	11 月 8 日
	11 月 9 日	至	11 月 15 日	11 月 16 日	至	11 月 22 日
	11 月 23 日	至	11 月 29 日	11 月 30 日	至	12 月 6 日
	12 月 7 日	至	12 月 13 日	12 月 14 日	至	12 月 20 日
	12 月 21 日	至	12 月 27 日	12 月 28 日	至	1 月 3 日
	1 月 4 日	至	1 月 10 日	1 月 11 日	至	1 月 17 日
	1 月 18 日	至	1 月 24 日	1 月 25 日	至	1 月 31 日
聯絡 方式	電話：2358-6896 傳真：2358-6680			電話：2358-8106 傳真：2358-8110		
輪 值 辦 法	一、召集委員依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。 二、本會日常公務(包括議程、會議通知、議事錄及審查報告等之核判)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批示。 三、當週輪值召委不克主持會議時，應事先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或請其代理之。 四、本會各項考察活動之領隊，由當週輪值召集委員擔任。 五、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			